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4%，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 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4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共计 1,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6,400,000 股变更为 137,249,1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睿、张晓枭。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于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马孝峰先生和李艳梅女士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利扬芯片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利扬芯片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24%，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1,705,000	1.24%	1,705,000	0
合计	–	1,705,000	1.24%	1,705,000	0

注：总数与各分期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705,000	24
合计	–	1,70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危波及康婉莹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于年产 5,000 套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99 号)。并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2 号)。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自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内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经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上交所撤回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可转债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公司终止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内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经营生产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上交所的终止审查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争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8,5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2,760,000 股的比例为 0.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317 元/股，最低价为 15.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8,425.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8,5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2,760,000 股的比例为 0.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317 元/股，最低价为 15.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8,425.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4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8.6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153,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最高成交价为 44.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04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7.09512 亿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545.52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86.38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10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2-022)。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769,2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17%，购买的最高价为 24.98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17.9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23,059,908.5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一、监管问询函全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营业收入。三季报显示，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9.17 万元，同比下降 21.57%，净利润为-3,446.98 万元。截至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仅为 1,559.71 万元。根据《2022 年三季度经营主要数据公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原料、药品-流通商品、西药、中药等组成。请公司：(1)结合医药业务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2)说明药品-流通商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和销售模式、收入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属于贸易收入，是否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予以扣除；(3)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净资产规模较小，请公司充分提示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2.关于费用。三季报显示，2022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615.23 万元，同比下降 62.23%；管理费用为 3,688.17 万元，同比上涨 24.34%。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说明营业收入与相关费用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根据前期公告，2021 年 4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对原控股股东等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债权，共计 9,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8,503.44 万元，剩余债权转让款余额 496.56 万元。另外，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3,225.33 万元。请公司：(1)结合《债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永新华瑞剩余债权款尚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已逾期支付，及后续支付安排；(2)请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永新华瑞说明，就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是否制定了相应可行性计划、安排及具体时间表。

4.关于合同负债。三季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583.76 万元，同比增加 94.94%，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请公司：(1)结合业务性质和客户特征，说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列示合同负债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并说明合同负债涉及的未来款项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等具体安排。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黄喜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持本公司股份 23,192,9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997%)的股东黄喜胜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9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接到黄喜胜先生发出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喜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930,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9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喜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6 日	3.82	80,000	0.0204
		2022 年 9 月 9 日	3.58	360,000	0.0916
		2022 年 9 月 15 日	3.42	480,000	0.1221
		2022 年 9 月 28 日	3.15	1,600,000	0.407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38	1,410,010	0.3587
	合计	–	–	3,930,010	0.999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股份。自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黄喜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429,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喜胜	合计持有股份	2,319.291	5.8997	1,926.29	4.9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9.291	5.8997	1,926.29	4.9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本次减持后，黄喜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8997%减少至 4.9000%。黄喜胜先生股份权益变动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喜胜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黄喜胜先生严格履行了前期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

4、黄喜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黄喜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朋达")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申请 22,000 万元的融资，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担保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 303 号

4、法定代表人：肖勇

5、注册资本：4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通讯配件、精密薄板金属件、精密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批发业、零售业；实业投资；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欧朋达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43,617.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52.86 万元，净资产为 40,064.34 万元。2021 年度，东莞欧朋达营业收入为 8,996.74 万元，净利润为 89.3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东莞欧朋达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323.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8.74 万元，净资产为 40,544.89 万元。2022 年 1-9 月，东莞欧朋达营业收入为 3,370.92 万元，净利润为 480.57 万元。

经查询，东莞欧朋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2,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欧朋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东莞欧朋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东莞欧朋达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因而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东莞欧朋达的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东莞欧朋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82,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8,6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办公楼 3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宁清华、王岩、秦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申请 22,000 万元的融资，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8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达成协议，2022 年 11 月 1 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400	2.19%	0.67%	否	否	2022-11-1	2023-10-31	广发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224.509	30.57%	4,394	4,794	26.31%	8.04%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与广发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400 万股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质押给广发证券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近期 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34,305,2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6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